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函

地址：632002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6號  
承辦人：陳正怡  
電話：05-6322132#299  
傳真：05-6338269  
電子信箱：yl5300001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虎鎮民字第114000383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4YC01223\_1\_1715405204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  
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林進華因行方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、本所民政課(均含附件)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3/18



1140003990

有附件